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9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上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軍偵字第3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上睿受僱順捷營造有限公司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11年8月起至113年2月止，擔任臺中市豐原區文村街與文化街交岔路口工地（下稱本案工地）主任，本應注意道路因施工致交通受阻，應視需要設置各種標誌或拒馬、交通錐等，必要時並應使用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，並盡力使交通維持措施完備，避免發生道路交通事故，且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致使案外人謝姍姍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搭載案外人蔡俊宏，沿臺中市豐原區文村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本案工地，及告訴人周台志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斯時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沿臺中市豐原區文化街由西往東行駛至本案工地，因上開工地交通維持設施不備，而發生碰撞，致使告訴人周台志受有頭部其他部位挫傷、腦震盪等傷害。因認被告謝上睿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（起訴意旨漏載前段，應予補充）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所明定。本案被告謝上睿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

01 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照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屬告
02 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告訴人周台志與順捷營造有限公司成立和
03 解，且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
04 （見本院卷第29～30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
05 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思大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陳任鈞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